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字第7號

再審原告　曾福壽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曾進丁

再審被告　郭德明

訴訟代理人　洪國欽律師

張志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4年5月14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262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，是就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應為合一確定之必要共同訴訟人，受不利之判決確定後，部分共同訴訟人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形式上既係有利之行為，其效力即應及於其他必要共同訴訟人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簡上字第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惟再審原告所提再審之訴，既未合法，其效力不及於前訴訟程序之同造其餘當事人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再字第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14日112年度上字第262號（下稱原審）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查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應為不合法（詳如後述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之視同上訴人，本件裁定爰不列原審之視同上訴人為視同再審原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：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，應有部分如原審判決附表A所示。原審判決固以該判決附圖甲（下稱附圖甲）所示暫編地號97-6

（下稱系爭區域）之位置、面積分歸再審被告。惟依111年5月Google街景圖（下稱證物一）所示，系爭區域遭再審被告在該處設置鐵製柵門，供反對不特定人通行之用，造成本具經濟價值之空地，經法院審理中誤認屬「道路」，致鑑價金額過低，損及伊及其他共有人受找補之金額，且分割方法不公平；其次，依系爭土地之地籍異動索引及第二類登記謄本（下稱證物二）所示，再審被告係因拍賣，於88年4月15日登記為該地之共有人，其既長年租用系爭土地後方之同段96地號土地，自應知悉系爭土地分割前之默示分管契約，理應受拘束。如經斟酌證物一、二，可受較有利之裁判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爰提起本件再審之訴。聲明：㈠原審判決廢棄；㈡系爭土地應按附圖乙所示方式分割。

三、按再審之訴，必對於確定終局判決始得提起，若判決並未確定，即不得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而法院就判決已否確定應予查明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本文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簡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死亡者，除其有訴訟代理人情形外，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；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，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於訴訟程序當然停止間，法院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，倘法院因不知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誤為關於本案之裁判，其裁判對於當事人及應承受訴訟人均不生效力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判決倘未經合法送達，則上訴之不變期間無從起算，即不能確定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應由法院調查應行承受訴訟之人，對之命為承受訴訟並為送達裁判正本（最高法院68年度第3次民事庭庭長會議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為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。原審判決之視同上訴人羅民雄於原審一審審理期間之109年12月30日死亡，視同上訴人劉興能於一審112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後、同年8月11日宣判前之同年月10日死亡，視同上訴人劉吉雄（下與羅民雄、劉興能合稱劉吉雄等3人）則於原審審理期間之114年3月3日死亡，其等之法定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，有本院115年5月22日電話查詢紀錄單、劉吉雄等3人之個人基本資料、劉吉雄等3人之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、劉吉雄等3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（二親等資料）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7、89、143至147頁、本院限閱卷第43、245至256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原審卷宗核閱無訛，而劉吉雄等3人均無訴訟代理人，訴訟程序應當然停止，然原審未補正相關程序，亦未停止訴訟程序，通知其等繼承人承受訴訟，即於114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5月14日宣判，而經再審原告提起上訴，復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1708號以不合法裁定駁回在案。依前揭說明，原審判決對已死亡之劉吉雄等3人與其等之應承受訴訟人不生效力，亦未合法送達，無從起算應承受訴訟人之上訴期間，應由原審命應承受訴訟人承受訴訟並送達判決正本，始能起算其等之上訴期間，此並不因再審原告本人已上訴三審而遭裁定駁回而有不同，是原審判決尚未確定，再審原告對尚未確定之原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論斷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饒佩妮

法　官　何佩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
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徐毓羚